

相關法規條文：[公司法第 237 條](#)

函釋字號：經商字第 101-02268370 號

發布日期：101 年 06 月 28 日

△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「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，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，有「本期稅後淨利」或「實際分派數」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。
- 二、經查 貴公司章程第○條規定，「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，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，再發各股東股息。」，則其盈餘分配方法，類屬以「本期稅後淨利」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。因其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，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為之，則該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時，自毋須再提列法定公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乙節，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，並未經過損益科目，故毋須提列法定公積，自不發生來函所詢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同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問題。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者，該特別盈餘公積未來迴轉時，亦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。

(經濟部 101-六、二八經商字第 101-02268370 號函)